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并同意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全年现金分红水平略高于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

2、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充分和恰当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向平安养老险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向平安养老险增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版）》，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转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一致认为该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七、关于公司高管薪酬检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及独立薪酬顾问韦莱韬悦出具的《中国平安高管薪酬策略及 2022 年度调整建议》等文件，一致认为：韦莱韬悦对公司高管薪酬水平和薪酬机制提出的检视建议，遵循了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确定批准的对标原则和方法，结合了公司战略/业务发展和市场实践主流趋势，同意该等建议。

#### **八、关于 2022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审议 2022 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欧阳辉、伍成业、储一昀、刘宏、吴港平及金李

2022 年 3 月 17 日